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收到中國證監會通知書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告知，華晨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書面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證監會已就華晨涉嫌違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規對華晨展開調查。此外，華晨亦收到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有關華晨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若干重大事項對其債券償付的影響進行公告的警示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如常運作。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上述事件的進展，以及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